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（见附件一）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3月11日